

<<中国税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税制>>

13位ISBN编号：9787300100135

10位ISBN编号：7300100139

出版时间：2009-6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作者：杨虹 编

页数：30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前言

21世纪,科学技术发展日新月异,发明创造层出不穷,知识更新日趋频繁,全民学习、终身学习已经成为适应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基本途径。

近年来,我国高等教育取得了跨越式的发展,毛入学率由1998年的8%迅速增长到2004年的19%,已经进入到大众化的发展阶段,这其中高等继续教育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同时,高等继续教育作为“传统学校教育向终身教育发展的一种新型教育制度”,对实现“形成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构建终身教育体系”的宏伟目标,发挥着其他教育形式不可替代的作用。

目前,我国高等继续教育的发展规模已占全国高等教育的一半左右,随着我国产业结构的调整、传统产业部门的改造以及新兴产业部门的建立,各种岗位上数以千万计的劳动者,需要通过边工作边学习来调整自己的知识结构、提高自己的知识水平,以适应现代经济与社会发展的要求。

可见,我国高等继续教育的发展,既肩负着重大的历史使命又面临着难得的发展机遇。

我国的高等继续教育要抓住机遇发展,完成自己的历史使命,从根本上说就是要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这涉及多方面的工作,但抓好教材建设是提高教学质量的基础和中心环节。

众所周知,高等继续教育的培养对象主要是已经走上各种生产或工作岗位的从业人员,这就决定了高等继续教育的目标是培养能适应新世纪社会发展要求的动手能力强、具有创新能力的应用型人才。

<<中国税制>>

内容概要

本书是以成人高等教育财经类各专业师生为对象编写的教材。

本书全面、系统地介绍了中国现行税收制度，共分10章，包括税收制度概述、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关税、资源税制、财产税制、行为税制、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各个税种分别就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率、应纳税额的计算、税收优惠、征收管理等方面做了介绍。全书编写力求做到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同时强调实用性。

为此各章都配有复习思考题，并穿插设计了相关例题，以帮助学生更好地把握我国现行税制。

<<中国税制>>

作者简介

杨虹，中央财经大学税务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从事税收理论研究与教学工作20余年，主讲“中国税制”、“税收学”、“税法”、“税务筹划”等课程，主要研究方向为税收理论与税收实务、税收筹划。

主编、参编各种教材、著作数十本；发表论文几十篇；主

<<中国税制>>

书籍目录

第一章 税收制度概述 第一节 税收制度的概念 第二节 税收制度的组成要素 第三节 税制体系
第二章 增值税 第一节 增值税概述 第二节 征收范围 第三节 纳税人 第四节 税率、征收率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第六节 出口货物退(免)税 第七节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和管理
第八节 征收管理与纳税申报第三章 消费税 第一节 消费税概述 第二节 征收范围、纳税人
第三节 税目、税率 第四节 计税依据的确定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第六节 出口应税消费品退(免)税
第七节 征收管理与纳税申报第四章 营业税 第一节 营业税概述 第二节 征收范围、纳税人
第三节 税率 第四节 计税依据的确定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第六节 减免税优惠
第七节 征收管理与纳税申报第五章 关税 第一节 关税概述 第二节 征税对象、纳税人 第三节
税则、税目、税率 第四节 原产地规定 第五节 完税价格的确定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第六节
减免税优惠和征收管理 第七节 行李和邮递物品进口税第六章 资源税制 第一节 资源税制概述
第二节 资源税 第三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第四节 土地增值税 第五节 耕地占用税第七章
财产税制 第一节 财产税制概述 第二节 车船税 第三节 房产税 第四节 契税第八章 行为税制
第一节 行为税制概述 第二节 印花税 第三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第四节
车辆购置税第九章 企业所得税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概述 第二节 征税对象、纳税人 第三节
税率 第四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第五节 资产的税务处理 第六节 特别纳税调整 第七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第八节 源泉扣缴 第九节 减免税优惠 第十节 征收管理与纳税申报第十章
个人所得税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概述 第二节 纳税人 第三节 应税所得项目 第四节 税率
第五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第六节 境外所得的税额扣除 第七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第八节
减免税优惠 第九节 征收管理与纳税申报参考文献

章节摘录

第二章 增值税 第二节 征收范围 一、征收范围的一般规定 根据1993年12月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在我国境内销售货物、提供加工及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属于增值税的征收范围。

(一) 销售或者进口货物 货物是指有形动产,包括电力、热力、气体在内。

销售货物是指有偿转让货物的所有权。

进口货物是指直接从境外进口的货物,还包括从境内保税工厂、保税仓库、保税区运往境内其他地区的货物。

(二) 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加工”是指受托加工货物,即委托方提供原料及主要材料,受托方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制造货物并收取加工费的业务,如烟加工厂受托加工烟丝。

“修理修配”是指受托对损伤或丧失功能的货物进行修复,使其恢复原状和功能的业务,如汽车修理厂修理汽车。

二、征收范围的特殊规定 (一) 征税范围的特殊项目 1. 货物期货(包括商品期货和贵金属期货)应当征收增值税,在期货的实物交割环节纳税; 2. 银行销售金银的业务,应当征收增值税; 3. 典当业的死当物品销售业务和寄售业代委托人销售寄售物品的业务,均应征收增值税; 4. 集邮商品(如邮票、首日封、邮折等)的生产以及邮政部门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销售的,均应征收增值税。

<<中国税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